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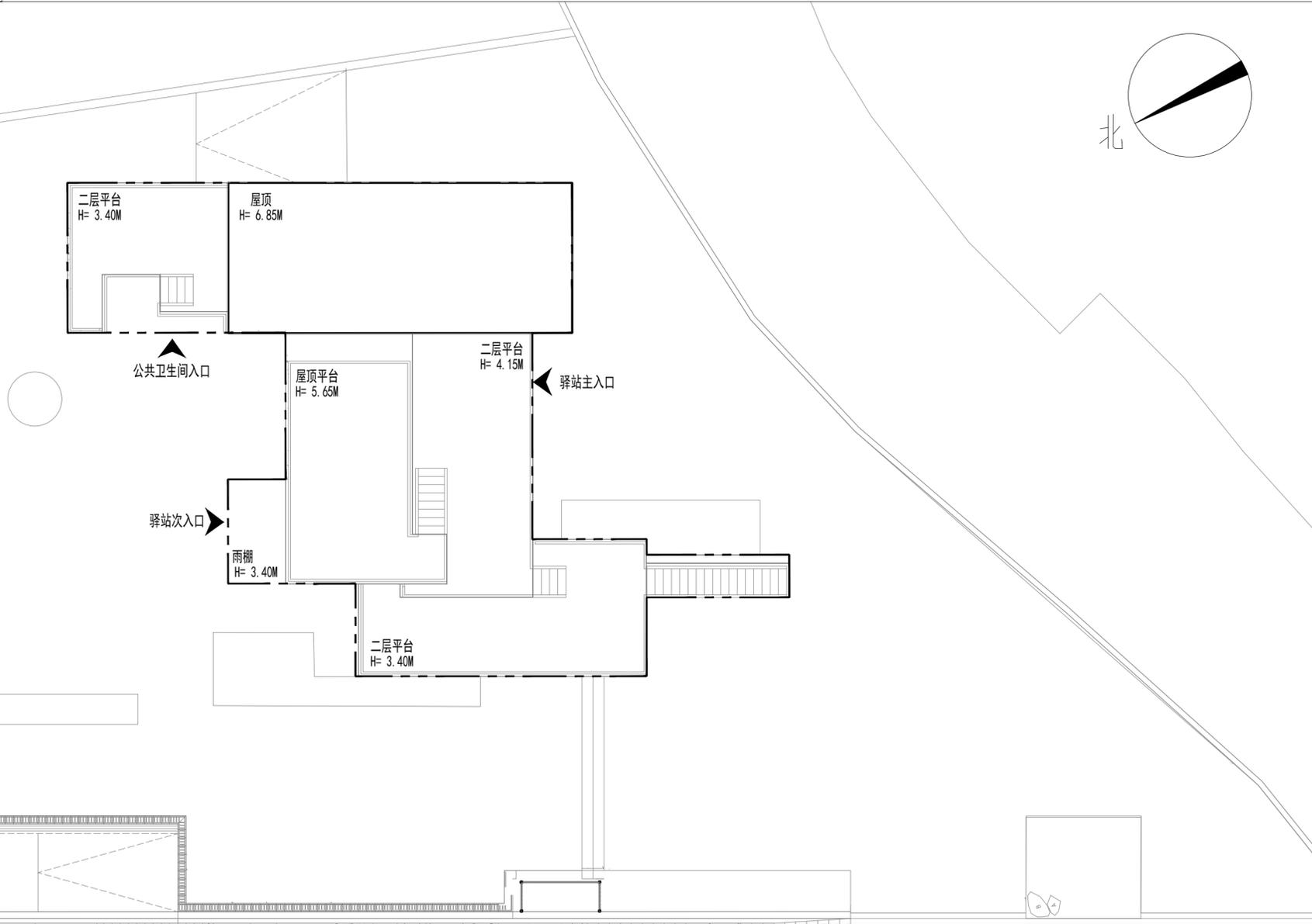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说明:	
一、项目概况		1.本工程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地形图及周边市政道路资料进行设计。	
项目名称	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杨梅坑段公共服务驿站	用地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宗地号/宗地代码		用地位置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街道
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2.本工程设计标高(±0.000)相当于绝对标高为x.xx米;	
建设用地面积	241.82 m ²	总建筑面积	265 m ²
容积率/规定容积率	1.09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265 m ²
地上规定建筑面积	265 m ²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0 m ²
地下规定建筑面积	0 m ²	地上核减建筑面积	0 m ²
地上核增建筑面积	0 m ²	地下核减建筑面积	0 m ²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0 m ²	建筑覆盖率(-/二级)	85%
最大层数(地上/下)	2/0	建筑基底面积	203.75 m ²
建筑最高高度	6.85m	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0辆
绿化覆盖率	0%	自行车停车位(地上/下)	0辆
其它			
三、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3.本项目道路同周边道路相连接时,道路标高可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	
		4.图中所注坐标,标高,曲线半径均以米为单位,H= Y m表示±0.000至建筑物屋面的高度(平屋顶)	
		5.图中标注的的尺寸均为建筑物轴线之间、建筑外墙与外墙之间、用地红线与建筑控制线之间、道路、建筑物外墙面与用地红线之间的距离。	
		6.建筑物的定位坐标为该栋建筑轴线交点的定位坐标。单体施工放线前应先核实该定位坐标与用地红线的关系,定位坐标与建筑轴线的关系,经核实无误后方可放线施工。	
		7.本项目道路同周边道路相连接时,道路标高可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	
		8.室外场地的无障碍设施、安全防护设施均由景观专业按国家现行规范的要求另行专项二次设计,并满足国家现行有关规范的要求	
		9.图中室外道路、景观的设计为示意,具体设计另详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景观二次专项设计图纸。	
		10.本项目设计符合《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2019版)、《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消防相关规范的相关规定。	
		11.本项目规定建筑面积、核增建筑面积和核减建筑面积最终以测绘结果为准。	
		12.道路开口最终以相关部门批准的路口为准。	
		13.本宗地场地设计与相邻的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在满足相关规范的情况下进行一体化设计	
		用地红线外的相关内容不在本次报建范围内	

说明:	
1.本工程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地形图及周边市政道路资料进行设计。	
2.本工程设计标高(±0.000)相当于绝对标高为x.xx米;	
3.本工程高程为1985黄海高程,坐标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4.图中所注坐标,标高,曲线半径均以米为单位,H= Y m表示±0.000至建筑物屋面的高度(平屋顶)	
5.图中标注的的尺寸均为建筑物轴线之间、建筑外墙与外墙之间、用地红线与建筑控制线之间、道路、建筑物外墙面与用地红线之间的距离。	
6.建筑物的定位坐标为该栋建筑轴线交点的定位坐标。单体施工放线前应先核实该定位坐标与用地红线的关系,定位坐标与建筑轴线的关系,经核实无误后方可放线施工。	
7.本项目道路同周边道路相连接时,道路标高可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	
8.室外场地的无障碍设施、安全防护设施均由景观专业按国家现行规范的要求另行专项二次设计,并满足国家现行有关规范的要求	
9.图中室外道路、景观的设计为示意,具体设计另详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景观二次专项设计图纸。	
10.本项目设计符合《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2019版)、《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消防相关规范的相关规定。	
11.本项目规定建筑面积、核增建筑面积和核减建筑面积最终以测绘结果为准。	
12.道路开口最终以相关部门批准的路口为准。	
13.本宗地场地设计与相邻的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在满足相关规范的情况下进行一体化设计	
用地红线外的相关内容不在本次报建范围内	

总平面图图例	
用地红线	新建建筑(XF/XD:地上层数/地下层数) 一层室内设计标高(绝对标高),建筑高度H为规划建筑高度
道路下坡(坡长/坡度)	建筑上溯(±0.000以上)外挑建筑用细实线表示;
景观绿化	下部建筑轮廓线
绝对标高(设计标高)	原有建筑
室内绝对标高	
建筑出入口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m ²	
		规定	核减
		合计	
服务驿站	225	0	225
公共卫生间	40	0	40

总建筑面积	265m ²	地上	265m ²	地下	0m ²
地上核增建筑面积	0m ²	地上核减建筑面积	0m ²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0m ²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0m ²	地下核减建筑面积	0m ²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0m ²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Hope Design Co., Ltd.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证书编号:A144028741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
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资质证书编号:A244028748

设计单位/Design Corporation

墨照建筑设计事务所
MOZHAO ARCHITECTS

注意:

1. 施工单位及下属各工种应验证所有的现场尺寸,所有的图纸,节点图和详细说明书,如发现有出入,应及时书面报告设计师寻求批准。
2. 施工单位必须遵照所有的设计文件和材料要求,施工法规,条例。
3. 所有图纸及书面材料均为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财产,未经允许,不得复印及转发。

制图	何冠雨	何冠雨
设计	曾冠生	曾冠生
校核	徐鹏	徐鹏
专业负责	徐鹏	徐鹏
工程主持	秦操	秦操
审定	甘海涛	甘海涛

制 图	何冠雨	何冠雨
设 计	曾冠生	曾冠生
校 核	徐 鹏	徐鹏
专业负责	徐 鹏	徐鹏
工程主持	秦 操	秦操
审 定	甘海涛	甘海涛

CLINT NAME: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PROJECT NAME: 工程名称
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设计)
杨梅坑段公共服务驿站

DRAWING NAME: 图纸名称
屋顶总平面图

项目编号	HP-JGSJ2019-378
设计阶段	建施
版 次	A
图 号	A-1-002
比 例	二 维 码
日 期	2025.07
DATE	QR code